

##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〈章程修正案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和《关于公司〈章程修正案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《公司章程》变更的情况

序号	变更前	变更后
1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,050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112,399.9905</b> 万元。
2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115,050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15,050万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112,399.9905</b>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b>112,399.9905</b> 万股。
3	<b>第一百二十四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<b>公司可以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。</b>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党委可以直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也可以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提出意见。	<b>第一百二十四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1名， <b>副总经理6名，财务负责人1名，董事会秘书1名</b> 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董事会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，党委可以直接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；也可以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，提出意见。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除上述变更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## 二、关于《营业执照》变更的情况

### 1、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

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注册资本	壹拾壹亿伍仟零伍拾万元	壹拾壹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伍元

### 2、《营业执照》具体登记信息

名称：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146183233T

注册资本：壹拾壹亿贰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零伍元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成立时间：1998年05月14日

法定代表人：阮静波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七东路1号

经营范围：不带储存设施经营（票据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其他危险化学品（详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），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（范围详见《绍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批准证书》），染料、颜料、化工助剂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）、减水剂、塑料制品的生产，五金制品、塑料制品的销售，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）的生产和销售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